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就延遲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及 寄發年報提供最新資料 核數師辭任

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日期須待委聘新核數師之後方可確定。待作出上述委任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發表全年業績公佈之預計日期，而載有建議委聘新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日就延遲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而發表之公佈。茲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就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而發表之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等公佈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發行人必須於財政期間終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在報章上公佈其全年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因此，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及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全年賬目之結算日期必須不超過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之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明白有關延誤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然而，就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方面，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故本公司仍然符合其公司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羅兵咸發出之辭任通知書並無列載其呈辭理由。羅兵咸聲明，其辭任並不牽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之情況，惟羅兵咸已大致上完成其審核工作，並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有關賬目」）發出免責意見，而羅兵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提供之草擬核數師報告書不獲本公司接納。羅兵咸同時指出，本公司並未向羅兵咸提供已落實之有關賬目以供呈報，且無任何令人滿意之可行方案可供羅兵咸採納以解決問題。

本公司並不認同羅兵咸所表達之意見，因此，本公司無法落實有關賬目。本公司知悉羅兵咸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下旬就一筆由海外財務機構為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200,000,000港元）向有關財務機構提出查詢要求。本公司在向羅兵咸進一步瞭解後得悉，羅兵咸其後已獲該財務機構作出確認。本公司亦知悉，縱然該海外財務機構已向羅兵咸確認本公司確實擁有該筆2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惟羅兵咸對於本公司能否向該海外財務機構收回該筆2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仍表示懷疑。然而，董事認為，基於在羅兵咸進行審核期間所獲得之資料顯示，有關存款之回收能力並不存在任何不明朗因素。以下所載為本公司就提取及使用有關定期存款而曾經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 本公司向有關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提取該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期滿之定期存款。

然而，兩項指示均非由正確之簽署人簽發，因本公司認為因應不同交易金額而更換授權簽署人之安排令本公司職員產生混淆。由於指示不正確，以致不能發放有關定期存款。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設法與羅兵咸會晤，謀求進一步商討有關定期存款之情況，惟無法安排與羅兵咸進行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上述財務機構上海辦事處之會計經理致函本公司，確認必須接獲洽當指示方可發放有關定期存款，而有關定期存款將繼續由該財務機構保管，以待本公司之進一步指示。

本公司設法與羅兵咸會晤，謀求進一步商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之情況，惟無法安排與羅兵咸進行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羅兵咸呈交辭任通知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指示有關財務機構動用有關定期存款，並安排付款指示以清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所公佈（「有關公佈」）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4.9%股本權益所需之第二期購買價餘款（即13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要求有關財務機構之總辦事處重新確認其上海辦事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函件中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有關財務機構向本公司發出聲明，確認已完成本公司發出之一切有關付款指示，而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賣方亦已承認接獲有關財務機構發出之135,000,000港元信貸，並承認及同意該項信貸足夠履行收購協議（定義見有關公佈）所載之付款責任。由於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有關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董事認為發出免責意見將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建議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日期須待委聘新核數師之後方可確定。待作出上述委任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發表全年業績公佈之預計日期，而載有建議委聘新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例第89(5A)(b)條所述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其他相關通訊將於舉行有關會議之前交予羅兵咸。

董事明白延遲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寄發年報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b)條及13.49(1)條之規定，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就有關違規情況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一個月期間以來，董事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並承諾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股份，直至發表全年業績公佈為止。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慧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根山先生、嚴聖先生、袁曉軍先生及程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